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兌換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過往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亞太衛視、其他賣方與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於當其時稱為進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356)(「中國新華電視」)就由亞太衛視向中國新華電視出售新華已發行股本之5%一事而分別訂立該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亞太衛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悉數行使其權利以將其所持有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196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178,571,429股中國新華電視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乃由中國新華電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向亞太衛視發行，作為亞太衛視出售其於新華之5%股權之代價。根據中國新華電視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翌日披露報表，中國新華電視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儘管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亞太衛視尚未收到換股股份之股票。

於可換股債券換股完成後，亞太衛視擁有中國新華電視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90%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主席)、林曦、尹衍樑、翁富聰、卓超、付志恒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